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备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